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部利得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04号)第三十条 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7月27日起将西部利得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西部利得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中的修改:

原表述为: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现修改为: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中的修改:

原表述为: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因此债券部分投资是为了满足资产配置的需要,以取得分散投资,降低系统性风险的作用。本基金投资的债券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含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根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的资产配置计划,向固定收益分析师提出债券投资需求。固定收益分析师在对利率变动趋势、债券市场发展方向和各债券品种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债券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固定收益分析师的债券投资建议,制定债券投资方案。"

现修改为: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因此债券部分投资是为了满足资产配置的需要,以取得分散投资,降低系统性风险的作用。本基金投资的债券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含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根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的资产配置计划,向固定收益分析师提出债券投资需求。固定收益分析师在对利率变动趋势、债券市场发展方向和各债券品种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债券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固定收益分析师的债券投资建议,制定债券投资方案。"

四、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 (四)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修改:

"(2)选择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60%-95%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从长期看,本基金股票资产平均配置比例为80%,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为20%,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80%和20%。因此,"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客观的基准。"

现修改为:

"(2)选择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60%-95%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从长期看,本基金股票资产平均配置比例为80%,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为20%,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80%和20%。因此,"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客观的基准。"

五、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 (五) 风险收益特征"中的修改:

原表述为: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股票基金, 属于具有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现修改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六、其他由于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型及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及实际情况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将同时修改;本公司将在更新的《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为便利投资者,本公司将修订后的《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在官网上披露。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39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主要系公司拟通过资产注入、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应业务。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组织相关方正在积极论证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引入方式,并草拟具体方案。由于该事项尚未筹划完成,同时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仁智油服,股票代码:002629)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40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4,63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492,640.00 元;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37,316,000.00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11,948,000.00股。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3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4 日;截至目前,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针对上述变更,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比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名 称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未变更
住 所	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116号	未变更
注册号	510700000005720	未变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汪建军	未变更
注册资本	贰亿柒仟肆佰陆拾叁万贰仟元人民币	肆亿壹仟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贰亿柒仟肆佰陆拾叁万贰仟元人民币	肆亿壹仟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未变更
经营范围	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 (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油田专用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进出口贸易 (国家禁止的除外)。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未变更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未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

关于新增展恒基金为浦银安盛医疗健康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和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1日起,展恒基金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1,以下简称"本基金")。同时,本基金在展恒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展恒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展恒基金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展恒基金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5年7月2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展恒基金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展恒基金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展恒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展恒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展恒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展恒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7 月2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者定投本基金,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有4 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3、重要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展恒基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展恒基金销售,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展恒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88-6661

网址:www.myfp.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免长话费)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3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锆业,股票代码:002167)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一、本次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则要求,于股票停牌期间召集员工代表进行了沟通讨论,包括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初步安排,如资金来源、股票取得方式、员工持股管理模式、锁定期及退出安排等。

在梳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员工代表意见后,管理层经审慎讨论后决定,为减少增持审议程序,缩短增持实施时间,公司本次不采用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改为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二、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计划

基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结合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增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管理人员

2、增持目的:基于对中国经济、资本市场以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人自筹

4、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0.9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锆业,证券代码:002167)将于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50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芭田股份	股票代码	0021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培钊	熊小菊	
电话	0755-26951598	0755-26951598	
传真	0755-26584355	0755-26584355	
电子信箱	zqb26584355@163.com	zqb2658435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1,090,731,906.77	1,130,391,379.19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2,216,606.78	106,019,708.03	-4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56,304,221.38	104,633,857.13	-4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281,193.79	-78,051,530.84	-125.9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10	0.1245	-42.9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10	0.1245	-4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7.15%	-3.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3,446,919,547.14	3,133,390,320.20	1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811,970,444.92	1,574,435,739.96	15.0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37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培钊	境内自然人	28.30%	240,976,500	180,732,375		
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7%	70,426,742			
黄林华	境内自然人	6.17%	52,532,345	35,016,12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18,809,887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8,067,920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汇添富-芭田股份-双喜盛世47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6,252,75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4,68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0,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0,441,07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0,000,0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培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林华为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姐夫;黄淑芝、黄佩淑分别持有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1%和39%的股权,黄佩淑为黄林华配偶,黄培钊姐姐,黄淑芝为黄培钊妹妹,他(她)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公司股东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这意味着经济增长转向中高速,并伴随着深刻的结构变化、发展方式变化和体制变化。同时肥料行业也面临与农业种植业的同代转型。面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带来的挑战,公司从营销、技术、品牌和创新等方面持续努力,并积极探索肥料和种植业的互联网+的新的商业模式。

2015年是公司战略升级的新纪元,通过对优质磷矿资源的把控、新型肥料的创新、品牌化种植平台的构建和智慧芭田的创新,公司从行业的参与者演变为引导行业的创新者;从注重肥料生产和销售到把控产业链稀缺资源,构建生态农业运营平台;公司积极构建组织和文化支撑战略发展,激发全体员工创业精神,构筑企业内核,不断积蓄力量。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2015年上半年公司肥料业务举得新的突破,品牌种植和农业大数据发展稳步进行,公司向着生态芭田、智慧芭田的目标不断前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5月26日,阿姆斯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芭田股份持有阿姆斯公司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5月9日,本公司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沈阳芭田希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培钊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5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传真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公司3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7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5年7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内容详见于2015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详见于2015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全文见公司2015年7月2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全文见公司2015年7月2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公司2015年7月2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8月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2015年7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5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上午11:00在公司本部V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传真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全文见公司2015年7月2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公司2015年7月2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5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拟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3、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4、发行利率: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短期融资券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5、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7、本次决议的效力: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主承销商、承销方式、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等);

2.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所须的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发行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的聘用协议及各种公告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有效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可以有效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

我们一致同意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备案文件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5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7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5日(星期三)—2015年8月6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下午15:00时 —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9日

6、参加会议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以上1-4项内容详见2015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1-3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4为特殊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15年8月5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7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51598

联系传真:0755-26584355

联系人:熊小菊 刘耿豪

6、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0;

2、投票简称:芭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元)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4.00

注:对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托票委托完成。

5、投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